

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80 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对我部于 3 月 28 日发出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收悉，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问询如下：

1. 根据《回复》，你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销售的碳纤维生产线主要产品均为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3 米线产品），占比分别为 78.06%和 76.77%，单条生产线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83 亿元和 1.625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的销售对象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宝旌”）。

请你公司说明碳纤维生产线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向关联人销售价格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 2021 年度报告，你对吉林宝旌销售碳纤维生产

线 1.83 亿元、对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销售碳纤维生产线 6.5 亿元，均已在相应年度确认收入，但吉林宝旌存在 2,818 万元逾期贷款、国兴碳纤维存在 1,200 万元逾期贷款。

请说明你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前述逾期贷款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理由。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年报，你公司 2021 年销售碳纤维成套生产线 6.47 台（套）并实现营业收入 7.59 亿元，毛利率为 32.34%；2020 年销售碳纤维成套生产线 6 台（套）并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毛利率为 42.52%。

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842 万元，相比 2020 年上升 61.55%；2021 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63.43 万元，相比 2020 年下降 27.39%。

请详细说明在你公司在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5. 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598.57 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有 4 项，账面余额合计 3,430.91 万元。此外，你公司还与关联方

形成了 13 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5,347.29 万元。

请你公司逐笔说明前述关联方应收项目的形成原因，涉及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付款期限是否超过协议安排；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资金及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